

凌源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凌人发〔2015〕33号



凌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凌源市本级 2014 年决算的决议

(2015 年 7 月 1 日凌源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凌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孙毅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凌源市 201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》。经过审查，同意市财政局局长孙毅所作的《关于凌源市 2014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》，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4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。

